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2016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障审计委员会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有效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和任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 3 名

或以上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 以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全部成员均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独立董事委员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内部监督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确保该项服务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计划、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六）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沟通会议，讨论双方认为必须单独讨论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整改；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审计部提交给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的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

（五）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中的工作规程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执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职责：

（一）协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以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三）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四）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提交履职报告，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年召开 4 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会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时；
- （三）由审计委员会 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短（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
- （四）会议事由和议题；
- （五）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方式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非委员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还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全体参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式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举行；所有与会委员在会议过程中能清楚了解其他委员的讲话并进行充分交流的情况下，应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其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履行签署手续。会议形成的书面意见或决议参会委员应签字，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组成，每份经由 1 位或以上的委员签署，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签署。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主要包括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 （三）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及出席情况；

- （四）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 （五）会议议案（题），参会委员的主要意见或建议；
- （七）每项议案（题）的表决结果；
- （八）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或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审计部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会议记录、报告、决议等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存档。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等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